

# 税务师

## 涉税服务实务

### 精讲班

####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 【知识点 5】税收优惠的审核

- 一、免税收入
- 二、免征与减征优惠
-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
- 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六、加计扣除优惠
- 七、创投企业优惠
- 八、加速折旧优惠
- 九、减计收入优惠
- 十、税额抵免优惠
- 十一、非居民企业优惠

##### 一、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注：国债转让收益不免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提示】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二、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又免又减)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税收优惠	
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含猪、兔的饲养及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花香饮茶)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例题1·单选题】下列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的是（ ）。

- A. 种植油料作物的所得
- B. 种植豆类作物的所得
- C. 种植棉类作物的所得
- D. 种植香料作物的所得

【答案】D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选项ABC均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又免又减)

-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也纳入上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技术转让所得	=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	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
	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提示】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技术转让成本	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 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2. 不得享受技术转让减免税优惠的情形包括：

- (1)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
- (2)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 (3) 应单独核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

【例题1·计算题】甲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取得收入700万元，直接与技术所有权转让有关的成本和费用1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计算该项技术转让所得需要交纳的企业所得税。

【解析】该项技术转让所得=700-100=600 万元

该项所得需要交纳的企业所得税=500\*0%+（600-500）\*25%\*50%=12.5 万元

###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1. 税率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 2. 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满足 1 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10%）		

近三个会计年度 （不满三年的 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5000 万元	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X≤2 亿	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2 亿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3. 监督管理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 2 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注：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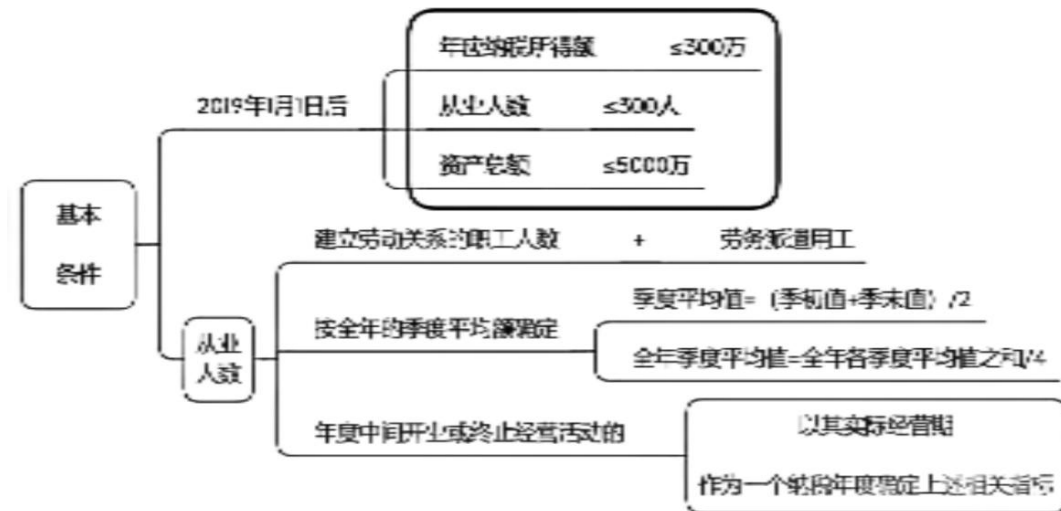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 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1. 基本条件



### 2. 特殊规定



【例题 1】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50 万元，不考虑其他税收因素，计算在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2022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解析】甲企业 2022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5 + 7.5 = 10$ （万元）

### 3. 小型微利企业的征收管理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5)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上述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6) 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7)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